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編製
Departamento de Español
Universidad Tamkang

目 錄

➤ 淡江大學西語系簡介.....	1
學系特色.....	1
課程規劃.....	1
未來發展.....	1
師資介紹.....	2
獎助學金.....	4
畢業出路.....	4
傑出校友.....	4
業務聯絡.....	5
➤ 課程與畢業門檻.....	6
一、課程地圖	6
二、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6
三、選課相關規定	7
四、外國語文學門修課規定	8
五、企業實習	8
六、通識課程架構	8
七、英西檢畢業標準檢定	9
➤ 國際移動學習	11
一、大三出國	11
二、暑期遊學團	11
三、Erasmus+	11
四、姐妹校交換生	11
➤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12
一、輔系、雙主修	12
二、學分學程	12
三、榮譽學程	12
<u>附錄 1</u>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13
<u>附錄 2</u>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4
<u>附錄 3</u>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15
<u>附錄 4</u>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	16
<u>附錄 5</u>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選修科目表	17
<u>附錄 6</u>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	18

淡江大學西語系簡介



學系特色

本系成立於民國 51 年，每年招收 116 名大學部學生，學系特色如下：

- 一、培育雙向專長：透過課程與職場連結，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除基礎、進階西語及多元選修課程，以職涯地圖概念，加深加廣，搭配學分學程與未來職場接軌，規劃翻譯、商務、旅遊、華語教學、文化等五大修課模組，讓學生適性發展。
- 二、專業翻譯訓練：專業口譯教室設備完善，可供進行西文同步實境翻譯演練，強化學生西語口譯技巧及應變能力，提供學生優質的西語環境。
- 三、國際移動學習：每年甄選大三學生赴西班牙研修 1 學年，暑假安排學生至西班牙姐妹校短期進修，同時進行國際暨兩岸姐妹校交換學生，使學生能有深造西語之契機。
- 四、推動企業實習：實施國內/海外企業實習，透過實務印證所學專長，讓學生將專業學科知識應用於實際工作中，從實習經驗裡充實工作知能、培養獨立思考、協調及溝通的能力。

本系期望透過多元學習帶動人才培養，成為我國與西語世界文化交流的橋樑。

課程規劃

- 一、基礎西語課程：大一、大二開設文法、會話、閱讀與習作、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等課程，穩固基礎西語能力。
- 二、進階西語課程：大三、大四除進階語法與會話課程外，增加作文與翻譯，加深西語常識並強化寫作與翻譯能力，輔導學生通過西語檢定考試。
- 三、多元選修課程：本系開設多門選修課程如：商務西文、西語經貿實務、觀光西語、西語文化導覽、初階西語華語教學、進階西語華語教學、西語國家文化概論、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西語國家藝術/電影賞析、西語戲劇展演等，供學生依個人興趣及職場規劃選修。



▲暑期遊學團、大三留學皆能增進學生的國際力。



▲口譯教室培養學生豐富實戰經驗。

未來發展

就學：國內相關研究所及出國進修。

就業：商務、旅遊、文化、翻譯、華語教學及其他相關工作。

師資介紹

(一)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白士清 Jose Miguel Blanco Pena	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語言學博士	針對中文使用者之西班牙語教學
張茂椿	副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新聞語文學博士	西班牙新聞、西班牙文應用語言學及中西對比分析
宋麗玲	副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藝術史博士	西語國家文學、女性文學、兒童文學
林惠瑛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博士	西語國家藝術、西班牙文化、西語教學
羅幕斯 José Ramos Abreu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文學、拉美文學、西語國家藝術與文化
何萬儀	副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翻譯博士	西班牙文語言學及構詞法
戴毓芬	副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傳播學博士	翻譯理論、翻譯與文學、翻譯與文化
劉愛玲	副教授兼主任	西班牙馬德里自治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西語教學、中西翻譯、傳播學
孔方明 Fernando Darío González	副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自治大學翻譯暨跨文化研究博士	世界文學比較、文學理論、人類文化學
張芸綺	副教授	西班牙巴亞多利大學西文博士	翻譯理論，中西翻譯，中西文學翻譯比較
劉珍綾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文語言學及構詞法
劉莉美	副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文學及語言學博士	中西文學翻譯、西班牙語文學、中西語言文化比較、漢學研究
葉汐帆 Rachid Lamarti Pastor	助理教授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文學及語言學博士	西班牙語文教學、西班牙文文法、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文學
李文進	助理教授	塞維亞大學西班牙文學系博士	西班牙與拉丁美洲文學研究、西漢翻譯、歐洲中世紀晚期與文藝復興文化研究、佩脫拉克詩歌研究
羅雅芳	助理教授	西班牙薩拉曼卡大學語言暨文學博士	西班牙文法/會話教學、商業西班牙文、西班牙文/中文口筆譯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巫宛真	助教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	西班牙語聽講、西班牙語

(二)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林盛彬	副教授	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文學博士	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文學、美學與藝術理論、比較文學
閻艾琳	副教授	美國蒙特瑞國際關係研究學院翻譯碩士	中西文口筆譯、中英文口筆譯
劉坤原	助理教授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傳播學博士	西班牙文口筆譯、西文新聞、拉丁美洲事務
陸孟雁	講師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專業中、西、英、法翻譯(筆譯逐步及同步口譯)、西文會話、作文、文化史
李靜枝	講師	西班牙拿瓦拉大學文學碩士	西班牙語教學、針對西班牙語使用者之華語教學
何湘文	講師	哥斯大黎加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	西班牙文讀本、西班牙文文法
馮志宇	講師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西語辭彙、西班牙語文法
黃耀生	講師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碩士	商業西文、基礎西文
黃德華	講師	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碩士	拉丁美洲研究、西班牙語教學
柯孟德	講師	西班牙內布里哈大學西語教學碩士	西語教學、應用文法
陳非凡	講師	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	基礎西班牙語、西班牙語聽講
梁珮梅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智利天主教大學文學和語言學系碩士	拉丁美洲文學
巫宛真	講師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研究所碩士	西班牙文聽力與口說練習、西班牙文教學
王慧媛	講師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研究所碩士	中文-西班牙語逐步及同步口譯
周佑芷	講師	塞維亞大學 社會人類學系研究所碩士	商用西語、西班牙文化資產保存
林佳瑩	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華語/西語教學
鄭華力	講師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	第二外語教學
維雷斯	講師	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	演講分析、中西翻譯、西語國家觀光產業

獎助學金

除本校學務處負責頒發的獎學金之外，本系由系友捐贈的獎學金種類眾多，於每學期期中公告申請，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系網頁，名額及金額簡介如下：

- (一) 黃志忠紀念獎學金：每學期獎助 1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 (二) 鴻貞、馮之洵紀念獎學金：每學期 2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 (三) 加倍奉還勵學扶助金：名額不限，每名頒發急難救助金 12,000 元。
- (四) 翰陞勵學獎學金：每學期獎助 2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 (五) FORMOSA 留學獎學金：名額不限，每名頒發獎學金 50,000 元。
- (六) FORMOSA 教學助理助學金：每學期視情形給予名額，每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 (七) FORMOSA 西語檢定獎勵金：名額不限，DELE B2 頒發 10,000 元，C1 (含) 以上 20,000 元。
- (八) 金象獎學金：每學期每班獎助 1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5,000 元。
- (九) 張茂椿老師獎學金：每學年獎助 1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2,000 元。
- (十) 振斌獎學金：每學年獎助 1 名，每名頒發獎學金 12,000 元。

畢業出路

本系畢業生就業領域主要集中在貿易、教職、公職與觀光產業等，公職表現尤其傑出。包括外交部、新聞局、中央社等單位，外交部歷來任職擔任大使級職務者有黃瀧元、孫大成、蔡孟宏、劉德立、陳顯祥等。此外，任西語教職亦為數眾多，曾在他校擔任系所主管者不少。投入政商方面表現優異者頗眾，自行創業卓然有成之企業家有：游標榮、路呈麟、黃耀生、張春成等。近年來除出國進修外，甫畢業同學的職場走向有跨國企業之秘書與國外業務，如：於墨西哥及尼加拉瓜等國設廠之年興紡織，或從事航空公司服務業、旅行社職員等，系友多元領域發展。

就業管道：教師、公務員（高普考）、秘書、業務助理、導遊、領隊、翻譯人員、駐外人員（外交部、新聞局、經濟部特考）。

主要進修領域：各大學開設之美國、西班牙及拉丁美洲研究所、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西語組、輔仁大學西班牙文學研究所、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研究所、國內外相關研究所，如外交、政治研究所。

傑出校友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曹立傑	現任駐阿根廷台北商務文化辦事處代表、前外交部次長、駐秘魯大使	周 麟	現任駐阿根廷台北商務文化辦事處代表、前外交部次長、駐秘魯大使
劉德立	現任駐西班牙大使，前駐巴拉圭大使、外交部次長	蔡孟宏	現任駐西班牙大使，前駐巴拉圭大使、外交部次長

孫大成	前駐智利代表、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	王啟文	前駐智利代表、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
王明文	前駐智利代表	劉秀珠	前駐智利代表
陳正芳	國立暨南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傅玉翠	國立暨南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葉德貴	前駐哥倫比亞代表	林震宇	前駐哥倫比亞代表
詹昭明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總領事	楊瓊瑩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總領事
湯繼仁	前駐多明尼加大使	蔡淑惠	前駐多明尼加大使
林正惠	前駐葡萄牙代表	杜明誠	前駐葡萄牙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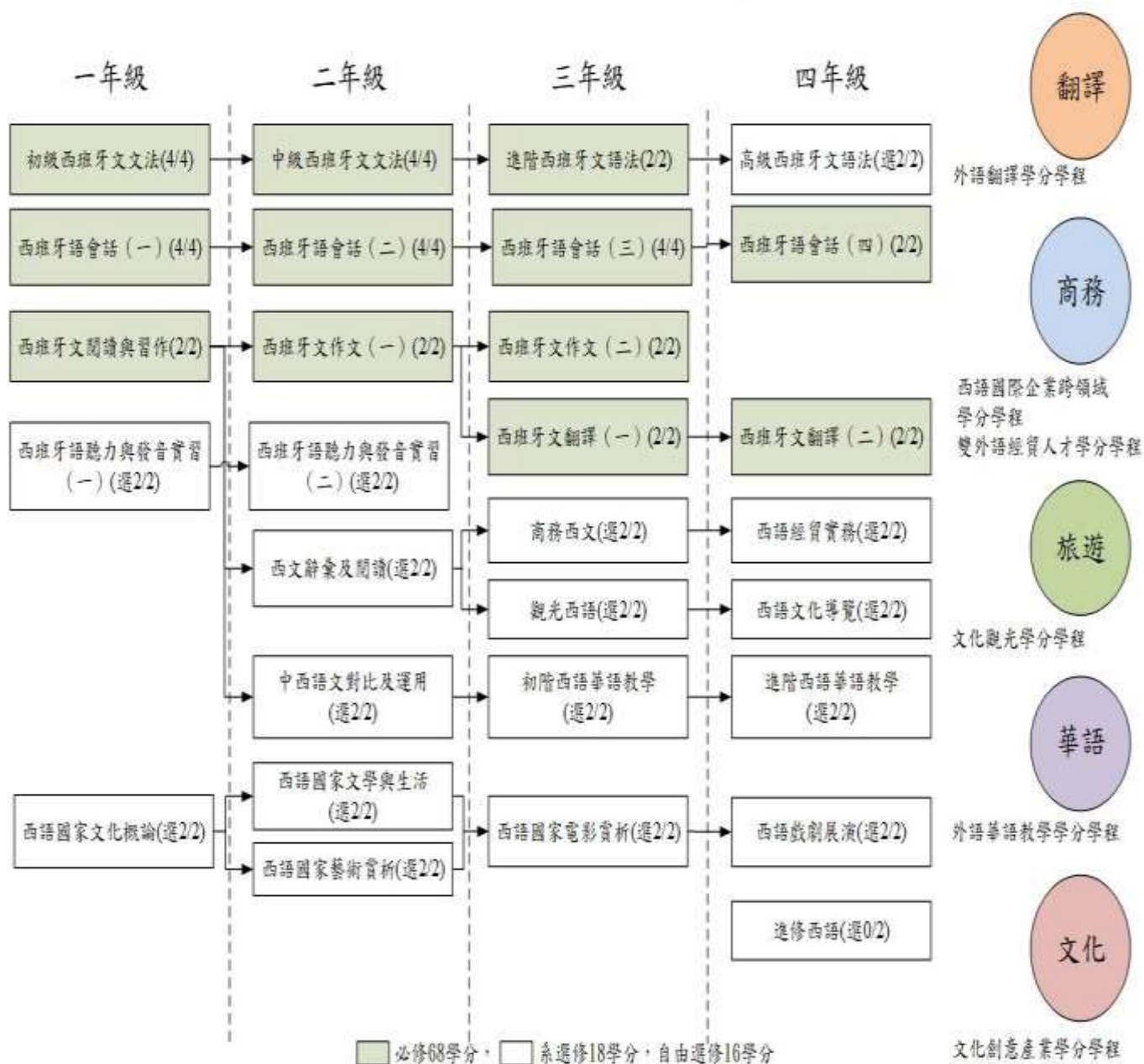
業務聯絡

- 系辦地址：251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外語大樓 FL314 室
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36、2337
傳真：02-26209902
網址：<http://www.tfsx.tku.edu.tw/spanish/>
電子郵件信箱：spanish@mail.tku.edu.tw
- 人員聯絡資訊：
系主任：劉愛玲副教授
大學部系助理：謝寧馨組員(分機：2336)
大學部助教：巫宛真(分機：2337)
- 校務資訊公告方式
除以各處室網頁公告之外，重要訊息以校級 E-mail 信箱通知。請至學校首頁/ 淡江學生/收發 Web 版 e-mail 設定自動轉信，以免遺漏重要訊息。
- 系務公告方式：
(一) 系網最新消息
(二) 各班 line 群
(三) 班代於課堂轉知
(四) 緊急事項將以電話聯繫

課程與畢業門檻

一、課程地圖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課程地圖(107學年度起)



二、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入學年度	校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定選修學分	其他選修學分	總畢業學分數
110	26	68	18	16	128

三、選課相關規定

(一) 本系先修規定如下表：

年級	必修科目名稱	學期序	年級	先修科目名稱	學期序	最低分數
大二同學先修科目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2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60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2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2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60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2	60
大三、大四同學先修科目						
3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60
3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1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2	60
3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1	60
3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2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2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1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1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2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2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1	60
3	西班牙語會話(三)	2	1	西班牙語會話(一)	2	60
4	西班牙語會話(四)	1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60
4	西班牙語會話(四)	1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60
4	西班牙語會話(四)	2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1	60
4	西班牙語會話(四)	2	2	西班牙語會話(二)	2	60
說明：大三、大四同學若因中級西班牙文文法、西班牙語會話(二)被擋修，無法順利選課者，將由學生提出申請同時修習兩個年級的文法或會話課程(請見當期西語系人工加退選辦法)，惟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課。						

- (二) 新生可憑已考取之西檢證書，於開學兩週內提出抵免本系專業課程之申請(詳附錄 6)。
- (三) 本系生修習核心課程之外國語文學門「西班牙文(一)、(二)」，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其他選修學科不論系內系外皆採計。
- (四) 低年級生禁止選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目，選修科目僅限往上修習一個年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行退選。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93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年開學一週內向系上申請審核，通過後必修科目可往上修習一個年級，由系上代為選課。
- (五) 系辦每學期第一週(確切日期由系辦公告)辦理必修課程人工加退選，凡因重修、輔系、雙主修、學程等因素導致衝堂者，請勿自行退選，須到系辦辦理人工加退選，由系辦視情形進行課程(限必修)調整。
- (六) 依本校選課規定，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選課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符合以下條件者可超修學分：
 -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次學期經核可者得最多加修 6 學分。
 -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若因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而須加修者及應屆畢業生若因加修即可畢業者，次學期經核可者得加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若需超修者，請依上述規定，填妥「學生報告書」及說明理由後，交由助教，經主任同意後蓋章，再送至教務處課務組。
- (七) 暑修需有老師有意願開設並且人數達 15 人以上才可開設。
- (八) 同一科目可先修下學期，再修上學期。

四、外國語文學門修課規定

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可修習英文之外的其他學門作為「外國語文學門」的學分(一年級 2/2，二年級 2/2)。詳細規定可參閱附錄 1：「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五、企業實習

本系自 106 學年度起進行企業實習，107 學年度起於 4 年級開設全職全時之企業實習課程(3 學分)，由本系遴選優秀學生前往合作企業服務，協助學生銜接職場。甄選公告詳見本系系網。

六、通識課程架構

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共同必修學分 26 學分。其中「基本知能課程」必修 12 學分，於大一大二隨班開課。其餘 14 學分皆由同學自行選修，每學門至多修習 2 門(4 學分)。架構圖如下：

請注意：外國語文學門「西班牙文(一)、(二)」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七、英西檢畢業標準檢定

(一) 本系西語能力畢業門檻

大學部學生須通過 DELE 或 FLPT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等級(詳「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始得畢業。通過檢定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依本系公告時程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二) 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自 108 學年度起，英檢畢業門檻的通過方式新增項目說明：

- 一、通過英文（一）、（二）且英文測驗（二）70 分以上。(查詢連結：[英文系網頁英文能力測驗（二）成績 - 總覽列表](#))。
- 二、依本校「[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申請英文（一）或英文（二）學分抵免通過者。
- 三、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
- 四、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向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

下表為本校審核標準表，擇一參加考試：

適用對象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TOEFL)				雅思國際英語 測驗系統 (IELTS)	歐洲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EF)
				電腦型態 (CBT)	網路型態 (iBT)	紙筆型態			
						(PBT)	(ITP)		
97~105學年度 入學新生	中級	初試	450	114	37	424		3.5級以上	B1
106學年度 入學新生起	中級	初試	550	123	42	460		4.0級以上	B1

(三) 英西檢補救教學

已報考但未通過英、西檢考試得修習補救教學抵免。英文請參閱教務處相關規定；西檢考試得於四年級下學期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2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進修西語」之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申請修讀進修西語需先上傳檢定考試之成績單至「外語能力檢定資料登錄暨審核系統」，並於系上公告期限內持成績單影本（加註班級、姓名、學號及手機）至系辦登記選課。

國際移動學習



一、大三出國

1. 本系學生在修習完1年半的課程之後，可以報名甄選大三出國，至馬德里的阿爾卡拉大學或昆卡的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學習，依照同學程度進行分班，並與其他國家的國際學生一同上課，為期9個月，拓展國際視野，深造西語能力，實際體驗熱情豐富的西班牙文化。110學年度起，新增穆爾西亞大學出國計畫，第一個學期集中班級進行語言訓練，第二學期為隨班附讀，選修各個人文相關學院的課程，與當地學生共同上課。
2. 最近一期大三出國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官方網頁，點選「本系簡介」→「國際移動」→「大三出國專區」

二、暑期海外短修

1. 本系大一到大三的同學都可以申請暑期海外短修，課程為1個月，至馬德里的阿爾卡拉大學或昆卡的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學習，厚實西語能力，開拓新「視」界。
2. 最近一期暑期遊學團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官方網頁，點選「本系簡介」→「國際移動」→「暑期遊學團專區」

三、Erasmus+

Erasmus+獎學金交換計畫：本系與西班牙穆爾西亞大學自105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交換學生計畫，學習時間1學期到1年，經過甄選學生能安排西語或文化相關課程，並隨班附讀，和西班牙或其他國際學生交流，自主並深入地學習。

四、姐妹校交換生

每年由本校國際處甄選國際暨兩岸姐妹校交換生，至西班牙、墨西哥、秘魯、智利、澳門、大陸(北京外國語大學、南京大學)等地留學。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一、輔系、雙主修

一年級下學期可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修習規定詳教務處法規、申請時程詳教務處公告、校行事曆。

二、學分學程

本系鼓勵同學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詳細辦法可參閱本校各院網頁。

本院的學分學程計有：

- (一) 外語翻譯學分學程
- (二) 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 (三) 外文外交學分學程
- (四) 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
- (五) 外語航太學分學程

本系自 107 學年度起與國際企業學系合作開設西語國企學分學程，協助學生規劃商務職涯，申請修讀資料詳系網頁。

三、榮譽學程

(一) 為鼓勵優秀學生修讀，並強化學生的升學、就業競爭力，特開設多元且具挑戰性的三環「榮譽學程」(Honors Program)：分為「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提供大學日間部各班學業成績前 10%之學生修習，並由各領域優秀教師授課，或邀請外界頂尖業師擔任講師，使課程安排能達「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積極培養具專業創新與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具全球視野與瞭解在地文化的「知性人才」，及具創意思考與領導統御能力的「領袖人才」。

(二) 申請修讀方式：符合申請修讀資格者，請至本校榮譽學程網頁線上申請(網址：<http://honor.tku.edu.tw/>)，經教務處線上審核通過後，即取得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三) 選課方式：

- 1.經審核取得修讀學程資格者，於網路選課時間直接上網選課。
- 2.課程初選、加退選皆與行事曆訂定日期同步。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09.02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51 號函公布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0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31 號函公布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7 號函公布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6 號函公布

- 一、因應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修讀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起適用。
-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共八學分，含大一應修習英文（一）四學分、大二得自由選修英文（二）或其他外文四學分。修習英文或其他外文者，上、下學期必須為同一語種始得承認。
- 三、本要點所稱其他外文係指西班牙文（一）（四學分）、西班牙文（二）（四學分）、法文（一）（四學分）、法文（二）（四學分）、德文（一）（四學分）、德文（二）（四學分）、日文（一）（四學分）、日文（二）（四學分）、俄文（一）（四學分）與俄文（二）（四學分）。
- 四、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英文系除外）欲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應依「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五、外語學院各系日間部學生不得選其專業修習的語言為「外國語文學門」學分；英文系日間部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其他外文。
- 六、進學班（英文系除外）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英文（一）、英文（二），各四學分；英文系進學班大一、大二學生僅得修習日文（一）、日文（二），各四學分。
- 七、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

106.05.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07.25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40 號函公布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23 號函公布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6 號函公布

- 一、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英文學系（以下簡稱英文系）新生有機會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
 - (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
 -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5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5%。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
 - 3.多益測驗(TOEIC) 800 分以上。
 -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 分以上。
 -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以上。
 -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以上。
 - 8.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二)抵免英文（一）
 - 1.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 14 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 10%。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
 - 3.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以上。
 - 4.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 分以上。
 -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以上。
 - 6.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 三、上列核准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者，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規則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西語能力之水準，訂定「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 三、100~103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之學生。
-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大學部：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1 等級，採計二種測驗類別（DELE；FLPT）；104 學年度前入學生須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 130 分；口試 S-2。
-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繳交成績證明至本系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西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 二、100~103 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畢業前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三、「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	8	4	4									
西班牙語會話(一)	8	4	4									
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	4	2	2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	8			4	4							
西班牙語會話(二)	8			4	4							
西班牙文作文(一)	4			2	2							
進階西班牙文語法	4					2	2					
西班牙語會話(三)	8					4	4					
西班牙文作文(二)	4					2	2					
西班牙文翻譯(一)	4					2	2					
西班牙語會話(四)	4							2	2			
西班牙文翻譯(二)	4							2	2			

本系必修學分數：68 學分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選修科目表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	4	2	2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4	2	2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	4			2	2							
西文辭彙及閱讀	4			2	2							
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	4			2	2							
商務西文	4					2	2					
觀光西語	4					2	2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	4					2	2					
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	4					2	2					
高級西班牙文語法	4							2	2			
西語經貿實務	4							2	2			
西語文化導覽	4							2	2			
進階西語華語教學	4							2	2			
西語國家藝術賞析	4							2	2			
西語國家電影賞析	4							2	2			
西語戲劇展演	4							2	2			
進修西語	2								2			

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18 學分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緣起：高中課綱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銜接大學語言課程。

目的：讓學生有更多時間修習適性課程。

- 一、為使修習過西語之西班牙語文學系（以下簡稱西語系）新生能抵免初級西班牙語課程，特訂定「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西語系新生、轉學生、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班牙語課程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班牙語課程：
- 三、（一）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0)」2 學分。
- 四、（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A2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4 學分及一年級上學期「西班牙語會話（一）(4/0)」共 8 學分。
- 五、（二）具有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B1 證書，可抵免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2/2)」4 學分及一年級上下學期「西班牙語會話（一）(4/4)」共 12 學分。
- 六、前點核准抵免之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